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 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优化股东会职权及授权安排、完善关联交易审议与豁免机制、调整公司党委及纪委设置、取消副董事长设置并完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系统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以及更新经营范围。

2. 其他适应性修订

根据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制度进行规范性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批准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3 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9.96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将在股东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9.96 万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兼营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　除非为公司利益，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第四十六条　除非为公司利益，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三）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事主持。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及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关联股东未提出回避表决的，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就任之日算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选举提案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委员 5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委员 5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总经理由一人担任。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副书记**、总经理由一人担任，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一人**，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东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为自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章节编号顺延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等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等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拆分并修改原条款：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利润分配**： **1.前提条件：当年盈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等可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投资事项。** 2.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六）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者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调整及披露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话、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产管理人。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后生效。